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241/47
19 Dec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
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1996年2月5日至16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2

组织科学技术合作

秘书处的说明

导 言

本文件根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7/9号决定编写,该决定要求秘书处根据第七届会议上提出的评论和意见以及各成员可能向临时秘书处提交的任何进一步意见,编写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草案,供第八届会议审议。

第一部分载有秘书处编写的科技委员会职权范围草案,还载有一项给缔约方会议的建议和拟由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草案。职权范围草案根据第七届会议上提出的评论和建议及后来收到的书面文件而拟订。在拟订草案时,秘书处还参考了根据其他文书而设立的类似机构的职权范围。职权范围草案有几段全部或部分摘自《公约》。这几段是第1、2(a)(一)、2(a)(三)、2(a)(四)、3、4、5、10、14段。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指导下,秘书处将能够根据第八届会议期间第二工作组内的讨论

情况,编写出草案修订本。

第二部分重印了秘书处在第七届会议期间整理的汇编(A/AC.241/WG.II(VII)/CRP.1),涉及独立专家名册和特设小组等问题。该汇编不是供谈判用的文件,它反映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成员在第七届会议上就这些问题表达的全部意见。因此,汇编所载的提议相互重复,甚至可能互有矛盾。

第一部分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一、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建议草案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忆及其按照1994年12月23日大会第49/234号决议筹备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任务授权，

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如下决定：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24条第1款，该款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决定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审查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关于科学和技术委员会职权范围的建议，

决定通过附在本决定之后的职权范围。

二、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草案

导 言

1. 根据《公约》的规定，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员会”）是缔约方会议的附属机构。委员会的职能是就与防治荒漠化和减轻干旱影响有关的科学和技术事项向缔约方会议提供资料和意见，以确保缔约方会议在最新的科学知识基础上作出其决定。

职 能

2. 根据《公约》的规定，特别是其第16至18条和第24条，委员会具有下列职能。

(a) 咨询职能

- (一) 在缔约方会议要求提供执行《公约》所需的科学技术资料时作出反应，同时认识到缔约方会议可根据《公约》第22条第2款(h)项和第8条，向具有专长的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寻求合作并利用其提供的服务和资料，而不论这些组织是政府间的还是非政府的
- (二) 监测并评估科学技术发展的影响，以便对荒漠化问题以及对增强的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的能力有更好的了解
- (三) 就科学技术知识的发展对《公约》之下的方案和活动可能产生的影响，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意见，特别是在根据《公约》第22(2)(a)款对执行情况进行审查时
- (四) 应缔约方会议要求，针对各个区域和分区域的具体情况，就优先研究项目提出意见
- (五) 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以建立特设小组，由它在具体问题上就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方面的科学技术最新知识提出意见，包括提出一般准则和关于特设小组职权范围、组成和任期的建议
- (六) 应缔约方会议的要求，就独立专家名册的结构、成员情况和维持等问题提出意见

(b) 与数据和资料有关的职能

- (一) 应缔约方会议要求，就数据和资料的收集、分析和交换提出建议，以确保对受影响地区的土地退化形势进行有系统的观察并评估干旱和荒漠化的过程和影响
- (二) 应缔约方会议要求，就可能用在国家行动方案中的相关的、定量的和易于核实的指示数提出建议

(c) 研究和审查职能

- (一) 应缔约方会议要求,就执行《公约》所必需的对科学技术问题的专门研究和评价,提出建议
- (二) 酌情查明新的科学技术方法,特别是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的多学科方法
- (三) 促进具有不同的文化和社会经济限制因素的各地区进行合作性研究和比较性研究

(d) 与技术有关的职能

- (一) 就如何查明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可利用的技术、知识、窍门和办法,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 (二) 就如何促进技术、知识、窍门和办法方面的信息交流,包括通过第3段和第4段提到的的信息网络进行交流,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e) 评价的职能

- (一) 监测科学技术在与《公约》的执行有关的研究项目中的应用情况,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
- (二) 检查按照《公约》下的行动方案进行的研究的科学技术质量水平和可行性

各有关机构的联网

3. 按照《公约》第25条,委员会应在缔约方会议的监督下,为调查和评价现有有关网络和愿意加入支持《公约》的执行的网络各类机构作出安排。这种评价应在现有有关网络和各类机构的合作下进行。

4.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应根据第3段所述调查和评价的结果,就如何便利和加强地方、国家和其他各级单位之间的联网,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以确保《公约》第16和19条规定的专题需要得到处理。

组成和主席团

5. 委员会应是多学科的,向所有缔约方开放。它应由与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有关的专门领域胜任的政府代表组成。

6. 每一缔约方可根据其公认的专长,指派一名或多名专家参加委员会的届会。然而,在委员会任何一次具体会议上,一缔约方指派的专家不得超过一人。

7. 委员会应选举四名副主席,其中一名兼任报告员。四名副主席与缔约方会议按照议事规则第31条选举的主席一起,组成主席团。副主席从出席本届会议的专家中选出,适当照顾到公平地域分配和受影响的缔约国特别是非洲缔约国的充分代表权。副主席可连任,但不得超过两届。

工作计划和报告

8. 委员会应通过一项工作计划,其中应包括对所涉财务问题的估计。工作计划应征得缔约方会议的批准。

9. 委员会应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工作。

委员会的届会

10. 根据《公约》第24条,委员会的届会应与缔约方会议常会同时举行。

与科学界的联络以及与各国际组织的合作

11. 委员会应担任缔约方会议与科学界之间的联系人。在履行其职责时,委员会尤其应努力促进缔约方会议与科学界之间与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有关的资料的交换。

12. 委员会应及时了解其他公约的科学咨询委员会和有关国际组织的活动,应协调自己的活动并与这些组织密切合作,避免工作重复,追求最佳效果。

工作的透明性和可利用性

13. 委员会的工作结果应为公众享有。感兴趣者应能以完全自由的方式获得

任何文件,任何文件都应采用易于使用的形式。常设秘书处应以最有效和最廉价的传播方式提供这些文件。

常设秘书处提供的支助

14. 按照《公约》第23条,常设秘书处应为委员会的会议作出安排并提供必要的服务。

第二部分

一、导言

1. 以下是第二工作组成员在第七届会议期间所提口头和书面提案的汇编,涉及(1)独立专家名册和(2)特设小组。为方便工作组进行讨论,提案分列于各个小标题下。当提案直接摘自《公约》案文时,则提及有关条款。

2. 与本文件第一部分不同,第二部分不是一个谈判用的文本。它代表了就这些问题表达的全部意见,按各个小标题逐一列出。因此,这一部分有重复和相互矛盾的地方。第八届会议上的讨论将为秘书处提供必要的指导,使它得以为第九届会议编写一份有关这些问题的供谈判用的文本。

二、独立专家名册

A. 一般评论

3. 缔约方会议应按照《公约》第24条第2款设立并维持一个独立专家名册,可从这些专家中选出特设小组。该名册应载有专家的姓名、联系方式、其专长领域概述以及在多大程度上能应召执行任务。名册应由常设秘书处维持。

4. 名册没有实际的任务授权,也不会收到任何指示。它只是作为特设小组成员的来源而存在。

5. 独立专家名册的目的是提供最新的现有有关科学界代表的名单。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可借助于该名单向缔约方会议提供意见。

B. 列入名册的专家的遴选

6. 名册应根据缔约方提供的书面提名确定。提名应提交科技委员会会员会审议。委员会在审查被提名者的资格之后,酌情向缔约方提出建议,由缔约方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名册。

7. 委员会应确保该名册的构成比较平衡,使不同专业领域和不同地域的科学家和专家都有足够的代表。在名册有重大变动时,委员会应向缔约方会议报告。

8. 缔约方应确保所有地域及有关的专业领域都有充分的代表。
9. 提名由各缔约方以书面形式提交,每一缔约方应提名各个领域的专家,以确保名册的多学科性质。所有提名均构成名册的一部分。
10. 应由缔约方提名,提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科技委员会审议。
11. 被提名者应实际证明在与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有关的领域具有专长和经验,并具有执行必要的任务所需的时间和便利条件。
12. 每一缔约方仅应提名本国国民进入名册。
13. 缔约方在提名时不必局限于本国的专家。它们可提名任何专家,不论其国籍如何。
14. 每一缔约方应有一名专家。在区域范围内可组成专家组。
15. 科技委员会应把名册分发给所有缔约方、联合国系统各成员、各私人组织、学术中心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任何其他有关的组织。
16. 被提名者可来自非政府组织,但不得由这类组织提名。
17. 分区域组织可协助拟订专家名册。

C. 应代表的学科

18. 科技委员会应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在名册中平衡地得到反映的各种学科的清单,诸如:
 - (a) 气候: 农业气象、旱灾预报、气候变化;
 - (b) 土地和土壤资源: 生产率、土壤保持、土地退化、土地管理;
 - (c) 水资源: 水资源规划、地下水和地表水的一体化管理、水污染和水质;
 - (d) 植被和野生生物: 生物多样性的管理和保持、与土壤和水资源保持的关系、防火;
 - (e) 农业和林业: 传统和现代种植制度、野火、土地恢复、水土保持、畜牧和草场管理;
 - (f) 社会和经济科学: 经济学、社会学、人类学、地理、人口迁移政策、替代性谋生办法以及替代性能源。
19. 专家名册应反映执行《公约》第16至19条所需的知识和技术的多样性,应反映出基层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专家的参与。
20. 名册可以是无限名额的,也可以是限制名额的,每个学科限定为五至十名专家。

21. 名册上的专家名额不应受任何限制,唯一标准是有关的专长。

D. 财政支持

22. 进行提名的所有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同意资助其提出的人选参加科技委员会的工作,这包括可能来自其他国家和非政府组织的人选。

三、特设小组

A. 一般评论

23. 特设小组的组成应遵守《公约》第24条第3款的规定。

24. 特设小组的主要职能是通过科技委员会,针对与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有关之科技领域现状的具体问题,向缔约方会议提供信息和意见。(根据《公约》第24条)

25. 缔约方会议可在必要时任命特设小组,由它针对与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有关之科技领域现状的具体问题,向缔约方会议提供信息和意见。缔约方会议确定需研究的问题并决定其优先次序。

26. 应根据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从独立专家名册上挑选专家任命特设小组,应确保其组成具有多学科特点并酌情具有广泛的地域代表性。

27. 特设小组应通过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缔约方会议可请委员会审查特设小组的报告并根据报告提出建议。委员会不应具有修改特设小组报告的权力。

28. 每个特设小组的职权范围应由缔约方会议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B. 组成和规模

29. 缔约方会议应根据每一情况的具体需要,确定每个小组的组成和人数,还应指定一名协调员领导小组的工作。

30. 每个小组的规模不应事先确定。可依审议的问题而有所不同。然而,特设小组应保持精干,并具有均衡的地域代表性。

31. 小组的成员不应超过十二人。缔约方会议应从成员中任命一名协调员,负

责管理各个小组的工作并编写报告。

32. 小组成员从独立专家名册上的专家中挑选。小组成员不是科技委员会的成员。

33. 特设小组的工作应尽可能以信函方式进行。有必要开会时,成员的开支应予以报销。

34. 必要时,缔约方会议应作出关于向特设小组提供财政支持的安排。发达国家缔约方应资助其本国被提名者的费用。

C. 特设小组的数量

35. 特设小组的数量不应具体限定。

36. 可以设两个特设小组:一个负责综合现有的知识并发起新的研究;另一个负责就如何运用防治荒漠化的知识和窍门提供科学的意见。特设小组应就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和财政支持等问题,通过科技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D. 报 告

37. 特设小组的报告应通过科技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提交。

E. 资 助

38. 对特设小组的资助不应损害其独立性。

39. 缔约方会议应提供必要的资金,使特设小组得以完成其任务。

XX XX XX XX XX